南臺學報社會科學類及南台人文社會學報 應投稿期程變更申請書

因涉及年度評鑑權益事宜,若老師欲與其他老師交換「南臺學報社會科學類及南台人文社會學報應投稿期程」,惠請詳細填寫原定與擬變更之投稿期程資料,並由雙方於表格下方親筆簽名或蓋章後繳回通識教育中心。

申	請	人		電話		e-mail		
申請事田	報並接受	受審查		中心 (教師	西姓名)老師	更換投稿順	原·改於(擬變列管事宜相關	南台人文社會學 變更之投稿期程) 規定處理。 (簽名或蓋章)
同意變更聲明	本人同意與本中心 <u>(教師姓名)</u> 老師更換投稿順序,改於 <u>(擬變更之投稿期程)</u> 前投稿至南臺學報社會科學類或南台人文社會學報並接受審查。倘未能如期完成,本人同意依本中心應列管事宜相關規定處理。 聲明人:(簽名或蓋章)日期:							
單位主	管簽註具	體意見	₹				日期	